

关于南京捷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

南京捷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南京捷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请材料，（1）曹宝华曾委托曹宝明代为持有公司股份。（2）北京达晨、嘉兴橡鸿、红土创投、达晨创投、三亚达晨、湖南达峰、兰茂创投、深创投、财智创赢分别与曹宝华、李莎莎、紫电科技、南京春旭等4名公司原股东约定了包括回购安排、优先认购权、反稀释、随售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投资条款，部分条款已终止，目前仍存在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义务承担主体的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请公司：（1）补充披露曹宝华委托曹宝明代持的具体原因、演变、解除过程；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并请说明以下事项：①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②公司是

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情形，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国资机构投资者，是否履行相应评估及审批程序，审批机构是否具备相应权限，是否已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④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①梳理并补充披露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包括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完整内容、义务主体、效力恢复情形、触发条件，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是否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②结合公司资本运作计划及触发条件要求，说明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触发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量化测算特殊投资条款触发时义务主体需承担的回购金额，并结合义务主体的资信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履约能力；③结合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履行及解除情况，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目前是否存在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问题，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

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监管要求发表明确意见。(2) 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请材料，(1) 公司存在通过招投标方式开发客户的情况。(2) 公司与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东南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南京邮电大学、杜伦大学、凯尔博特信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等第三方开展合作研发。

(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协、外包生产、劳务派遣情况。(4) 公司部分租赁房产即将到期。

请公司：(1) 关于招投标。说明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订单获取渠道、项目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如存在，相关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

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公司业务获取是否合法合规。（2）关于合作研发。补充披露研发项目合作背景及必要性、具体合作方式及其合法合规性、合同定价公允性、相关项目的研发进展、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成果的权属划分、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合作产生的权益分配、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委托方构成技术依赖。（3）关于外协、外包。①说明公司外协、外包业务的具体内容，外协、外包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②外协、外包厂商是否均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外包厂商的选取标准、管理制度及其审慎性，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③公司与外协、外包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4）关于劳务派遣。说明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资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仅为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劳务派遣员工的岗位性质、薪酬待遇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劳务派遣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盈利指标。根据申请材料：（1）2022年和2023年

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911.42 万元和 15,191.14 万元，其中境外收入为 5,163.89 万元和 7,377.73 万元，占比为 39.99%和 48.57%；（2）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26%和 92.12%，客户集中度较高；（3）净利润为 2,651.93 万元和 4,143.5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51.27%和 54.21%。

请公司：（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事项补充披露；（2）补充披露可比公司证券代码，定性定量披露分析净利润增长幅度高于收入的原因。

请公司说明：（1）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手订单及新签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及变动比例）等，说明公司业绩稳定性；（2）说明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客户类型、地区、金额及占比、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成立及开始合作时间、经营规模、市场地位等；结合客户的基本情况、公司与客户历史合作情况、是否签署框架协议、公司获取销售订单方式、复购率及变动情况等说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对第一大客户诺基亚议价能力，是否存在单一依赖，期后客户拓展情况，降低集中度举措及有效性；（3）主要贸易商情况，与主要贸易商的合作历史，相关贸易商是否具备相应的销售能力，是否为公司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退换货政策，销售周期及终端销售情况，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确认收入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表明确意见；（3）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境外销售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境外销售相关尽调及审计程序，包括走访情况、函证金额及占比、对未发函和未回函部分执行的替代性核查程序，以及通过尽调累计确认的比例；说明对境外客户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报告和第三方商业资信的核查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固定资产。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416.21万元和5,600.07万元，2023年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金额为5,228.14万元。

请公司说明：（1）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2）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与公司的产能、生产经营情况是否配比。（3）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4）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资金来源、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情况等；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

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5）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情况，转固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6）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核查情况。

5.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请材料，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835.37 万元和 3,327.1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5.17% 和 12.94%。

请公司说明：（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023 年度应收账款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增加收入的情形；（2）结合计提方法及依据等充分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如有，说明逾期原因，结合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4）应收账款各期末及期后回款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和列报准确性、坏账计提政策谨慎性及计提充分性，

相关会计处理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存货。根据申请材料，2022年和2023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4,901.94万元和1,985.30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8.83%和11.51%，主要为发出商品和原材料。

请公司说明：（1）说明采购及排货周期、生产周期、安装及调试周期等，同时结合上述情况、产品特点、合同签订情况等分别补充披露存货及发出商品余额较高及各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的订单情况相匹配；说明存货占营业收入比例、存货周转率及发出商品占存货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说明原因；（2）存货库龄结构及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3）结合库龄、定制化程度、减值计提依据、是否存在产品滞销、各期末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可比公司计提比例等说明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各期存货减值及减值转回金额，以及占净利润的比例，是否存在利用减值计提调节利润的情形；（4）说明各报告期末前五大发出商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及对应客户名称、金额及占比、发出时间、结转时间）；结合产品安装周期及验收周期说明是否存在发出商品长期未验收情形，如有，按客户明细分别说明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期后验收、发出商品结转情况，各期发出商品的验收周期是否存在显著异常于一般验收周期的情况，并对异常情况作进一步分析，说明期后验收、发出商品结转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

明确意见；（2）说明对各期末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监盘结果以及其他核查程序，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7.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股权激励。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股份支付。请公司说明：①股权激励实施程序、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及合规性，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股权激励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②股权激励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③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及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股权激励对象与公司的关系，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②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详细说明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③对报告期股权激励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2）关于境外子公司。公司现有境外子公司瑞典捷希、香港捷希。请公司：①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注销

境外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②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注销境外子公司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③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我国对外投资及前述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的尽调方式和尽调内容等核查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3) 关于现金分红。根据申请材料，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分配股利 1,989 万元。请公司说明：①分红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②大额分红的原因，分红与公司业绩是否匹配，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所得分红款的去向，是否最终流向公司客户及供应商。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货币资金。根据申请材料，2022 年和 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034.05 万元和 11,084.29 万元，最近一期长期借款余额为 2,605.19 万元。请公司说明：①在货

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开展借款的原因；②2023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和应收款项变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③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受限资金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对货币资金余额的真实性、货币资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及执行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

(5) 关于供应商。请公司：①经公开信息查询，睿查森电子贸易（中国）有限公司、创信测试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通用测试系统有限公司参保人数均为 0；上扬州骏泽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实缴资本 10 万元，参保人数为 0 等；梳理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说明异常原因，与相关供应商的合作背景，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②说明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主要供应商变动、供应商经营状况、业务发展规划、采购需求变化、合作的历史基础等因素分析说明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的持续性、稳定性；与供应商 **HONG KONG SINO BRIDGE LIMITED** 合作背景及原因；③说明客商重合金额及占比，说明交易是否存在委托加工情形，会计处理准确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其他事项。请公司说明：①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②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服务内容与对

价是否匹配，是否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规定。请主办券商与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

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七月八日